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4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在杭州梅竺度假村2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42,5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旭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8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于2012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42,58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关于调整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以超募资金1,322.00万元追加投资。

《关于调整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5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以及《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5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5 日